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1〕20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张建秋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A3QR598

经营场所：新市区绍兴中街新联市场水果区A3-29号

经营者姓名：张建秋

身份证件号码：41282519*****1513

联系电话：1788113****

联系地址：新市区绍兴中街新联市场水果区A3-29号

2021年9月16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香蕉抽样检验不合格（农药残留超标）的核查处置信息。2021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并启动核查处置。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2021年8月27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香蕉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基数150kg，样品数量2kg。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

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吡虫啉，标准指标： $\leq 0.05\text{mg/kg}$ ，实测值： 0.16mg/kg 。

现查实，上述香蕉系当事人2021年8月25日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耀平果蔬批发部（经营者姓名：桑长江）购进，共购进2000件，每件单价58元，共计116000元，售价60元，共计120000元，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香蕉的产地合格证明，并保存了相关凭证。截止我局查处之日止，该产品均已批发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抽检的香蕉经检验不合格；

2.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3.提取当事人张建秋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4.提取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5.当事人提交的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产品产地证明复印件，证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它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 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 3.对店内购进的水果进行自查。

如当事人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4日

（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